

宁波市北仑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仑应急〔2025〕33号

签发人：徐健钢

宁波市北仑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要求批复北仑大碶宁波市海歆再生资源有 限公司“8·25”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 请示

区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5日11时许，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青山村河下121号的宁波市海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金属打包车间内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53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和《北仑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若干规定》的规定，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立即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宁波经开区商务局、大碶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相关负责人员组成，并邀请区监察委员会参加的事故调查组，展开

事故调查。现调查工作已结束，并形成《北仑大碶宁波市海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8·25”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呈报区政府。

当否，请批复。

附：北仑大碶宁波市海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8·25”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联系人：朱志辉， 联系方式：0574-89583399)

北仑大碶宁波市海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8·25”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北仑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1
(二) 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2
(三) 事故发生经过	2
(四) 应急救援情况	3
(五) 事故现场情况	3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8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流转情况	8
(二)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8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8
三、事故原因分析	9
(一) 直接原因分析	9
(二) 间接原因分析	9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9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0
(一) 事故责任人员及处理建议	10
(二) 事故责任单位及处理建议	10
六、事故主要教训	10
七、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11
八、附件	12

北仑大碶宁波市海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8·25”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8月25日11时许，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青山村河下121号的宁波市海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金属打包车间内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153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接到事故报告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北仑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若干规定》等规定，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立即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宁波经开区商务局、大碶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相关负责人员组成，并邀请区监察委员会参加的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组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企业安全管理缺失、员工安全意识淡薄，违规冒险作业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宁波市海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E3PX0L38，成立日期2024年10月

24 日，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青山村河下 121 号 1 幢 1 号-5，法定代表人马朝海（经理），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经营范围：再生资源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等。

（二）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海歆公司未向调查组提供安全生产相关台账资料。经调查，海歆公司自 2024 年成立以来，未制定公司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建立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针对厂区内的设备设施的使用及检维修作业制定安全操作规程，未正常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未落实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公司主要负责人马朝海未依法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未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过督促、检查。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8 月 25 日，海歆公司正常生产，当日打包工马泽文一人在公司金属打包车间内操作抓料机和液压打包机进行废旧金属打包作业。上午 9 时许，马泽文发现打包机料仓底部翻板翘起，设备主缸无法正常压缩包块，于是离开车间向设备维修工覃林生和公司现场负责人张振报告设备故障情况。9 时 20 分许，覃林生进入金属打包车间修理故障打包机。

10 时 11 分，覃林生通过电话联系张振，要求安排人员辅助维修，张振遂通知马泽文进入车间帮助覃林生维修，随后马泽文进入车间到达涉事打包机旁。覃林生指挥马泽文先清理打包机附近的废旧金属，后覃林生进入打包机料仓内，手持电焊机焊枪加

热翻板翘起部位，待翻板出现红热后，覃林生跳出料仓，操控遥控器将打包机盖板下压，试图利用下压力将翻板归位。下压后覃林生与马泽文二人进入料仓观察翻板情况，发现翻板未能成功压平。覃林生指挥马泽文在车间内寻找金属块或粗螺纹钢，试图再次借助液压盖板下压力将翻板突起部位压平，马泽文遂跳出打包机在附近寻找金属材料，覃林生手持遥控器留在打包机料仓内。10时59分，打包机上盖板突然下落，料仓内的覃林生头部及上肢被盖板挤压，当场死亡。

（四）应急救援情况

马泽文在打包机外侧听到异响，回头见上盖板已下压闭合，打包机边沿留有血迹，遥控器放置在边沿上。马泽文立即操控遥控器将盖板抬起，看到覃林生跪坐在打包机内，头部及右肢已被盖板挤压离断。马泽文立即呼喊救援，张振听见呼喊声后进入车间查看，并于11时3分拨打110报警电话、11时13分拨打120急救电话。救护车到达事发场地后，救护人员确认覃林生已当场死亡。

（五）事故现场情况

1. 事故现场勘验情况。事发地点位于海歆公司废旧金属打包车间西侧卧式液压金属打包机内部。现场勘验可见：事发车间东侧停放一辆内燃叉车，车间中部停放一辆履带式液压抓料机，车间顶部设有一台桥式起重机。车间内南北向无序堆放有大量尚未压缩打包的废旧金属，堆垛高度约两米，将整个车间分隔为东西

两侧，且将西侧打包机作业岗位与东侧出入口隔断，不可正常通行，需从车间南侧露天巷道绕行后翻窗进入。事发液压金属打包机由江阴市鑫宸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生产，型号 Y81-2000，最大作用力 200KN，工作压力 20MPa，打包机长度约 290cm，宽度约 165cm，外侧面离地高度约 115cm，内部料仓尺寸 160cm*120cm*800cm。勘验可见料仓内部地板留有大量血迹，压缩包翻板突出底板约 3cm，翻板上可见明显灼烧痕迹。在打包机北侧边沿发现一根长度约 88cm 的金属撬棍，东侧约 1m 处地面堆放有已完成打包压缩的圆柱形金属包块，包块直径约 30cm，长度 40cm 至 60cm 不等，在东侧地面还发现有一顶未损坏的红色安全帽，内衬后延有部分血迹。打包机控制台位于机器南侧约 1 米处，控制台高度约 0.9m，控制台上方发现一块手持式打包机无线遥控器，长度约 18cm，宽度约 7cm。经现场测试，该打包机盖板、侧缸及主缸均能正常使用，且无线遥控器可实现打包机半自动化操作。（详见勘验图及照片）



图 1 宁波市海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正门（由东向西拍）



图 2 海歆公司打包车间涉事打包机（由南向北拍）



图3 车间内的抓料机、打包机、金属压缩包块（由西向东拍）



图4 打包机内部血迹



图 5 打包机内留有加热痕迹突起的矩形翻板

2. 现场作业情况。经事故调查组询问现场作业人员后查明，海歆公司现有四名车间操作员工，均能够熟练使用场内打包机、履带式抓料机、行车电磁吸盘等设备设施，场内故障机械设备均由死者覃林生负责维修。涉事打包机于 2025 年 7 月进场安装完成后，海歆公司未针对打包机维修制定安全操作规程，截止事发时料仓底部翻板已多次卡阻翘起，均由覃林生维修后继续投入使用。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人员伤亡情况。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覃林生，男，土

家族，1979 年 8 月 8 日出生，湖南省桑植县人，海歆公司员工。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153 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流转情况

2025 年 8 月 25 日 11 时 7 分，宁波市北仑区应急管理局城市安全运行中心接到 110 转警，经城运中心核查，于 11 时 54 分将事故信息书面上报至北仑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宁波市应急管理局并跟进续报。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覃林生在事故中当场死亡。2025 年 9 月 1 日，海歆公司与死者家属经沟通协商后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死者遗体于 9 月 2 日在宁波市殡仪馆火化。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在法定时限内主动上报事故信息，公安分局、大碇街道办事处、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及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责令海歆公司立即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各部门通畅流转、上报事故信息，有序管控事故现场及周边社会秩序，妥善引导处理事故遇难者善后事宜，较好地履行了各自职责。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 人的不安全行为：覃林生置身于打包机料仓危险区域内，手持遥控器调试设备，不慎误触打包机盖板按钮，致盖板下压。

2. 物的不安全状态：打包机料仓空间狭小，进出受限，紧急状态下难以及时逃离，且维修过程中未断电，设备遥控器按键标识模糊，易引发误触。

（二）间接原因分析

1. 覃林生安全意识淡薄，盲目实施设备维修作业，未辨识作业安全风险，对故障机械设备缺乏足够了解；

2. 海歆公司违规组织有限空间维修作业，未对作业安全风险进行辨识和管控，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过程中出现的事故隐患，生产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混乱，管理人员未及时纠正、制止员工冒险作业行为。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海歆公司未依法正确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存在以下主要问题：1. 安全生产基础薄弱，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体系，未编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2. 未落实双重预防机制，对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未予充分辨识和管控，未常态化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3. 未依法组织实施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应急避险技能缺失；4. 机械设备使用和维修管理混乱，组织有限空间作业未依法落实安

全措施，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放任员工违章实施有限空间作业。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人员及处理建议

1. 覃林生，海歆公司员工。安全意识淡薄，盲目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

2. 马朝海，海歆公司法定代表人。未依法正确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未建立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体系，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 张振，海歆公司现场负责人。作为公司作业组织者和现场管理人员，组织设备维修作业不合理，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严格督促员工落实现场安全管理措施，未及时制止员工违规冒险作业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给与行政处罚。

（二）事故责任单位及处理建议

海歆公司。未依法正确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是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生产基础薄弱的典型体

现。该领域企业普遍存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不够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体系得不到严格落实，各类安全风险高企且未得到有效管控，事故隐患多发并长期累积，作业现场设备设施老化、故障率高、使用维修无序管理，安全教育培训未有效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安全技能缺失。诸多问题叠加，导致近年事故频发。

七、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1. 海歆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全面辨识作业场所的安全风险，及时排查治理事故隐患；要充分评估机械设备使用、维修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制定可靠的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落实；要认真组织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和避险自救能力；要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严格监督，及时纠正、制止员工违章作业、冒险作业的行为，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要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依法履行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监管职责，坚决遏制该领域事故多发频发态势。要通过压实监管责任、细化管控举措，督促行业内各经营主体严格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入落实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不断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强化机械设备安全管理水平，扎实做好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应急避险

技能。

3.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大碶街道办事处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切实依法履行属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加大对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场地的安全巡查力度，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八、附件

附：北仑大碶宁波市海韵再生资源有限公司“8·25”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附件:

北仑大碇宁波市海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8·25”一
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成员

202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朱江	北仑区		
钱建明	大碇街道办事处	应急管理科	13857063999
司徒新	区公安局		13586878464
王建华	总工会		
王洪山	北仑区		13706846299
王军	安管中心		18312989295
朱志衡	区应急管理局		18414068015